

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

94 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第 2933 次會議通過

目 次

	頁數
前 言	1
壹、內政及國土安全	12
貳、外交及僑務	14
參、國防及退伍軍人	15
肆、財 政	17
伍、教育及體育	19
陸、法 務	22
柒、經濟貿易	23
捌、交通及建設	26
玖、勞動及人力資源	27
拾、農 業	29
拾壹、衛生及社會安全	31
拾貳、環境資源	33
拾參、文化及觀光	36
拾肆、國家發展及科技	39

拾伍、海洋事務	40
拾陸、原住民族	41
拾柒、客家	42
拾捌、其他政務	43

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

進入 21 世紀，由於全球經濟整合，經濟自由化趨勢造成競爭壓力加劇，台灣已走向與全球緊密結合之高度國際化社會，為因應全球化變局及強化國家競爭力，必須以新的思維、新的方法，成功掌握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，引領國家資源投入新的施政策略領域。根據環球透視機構預測，2005、2006 年全球景氣可望溫和擴張，隨著國際景氣趨於緩和，我國外貿可望維持常態成長軌跡。面對新的一年，台灣面臨的競爭與挑戰依然嚴峻，只有更積極任事，才能保有優勢不被淘汰。

近年來，許多國際性機構所做的國家競爭力評比研究結果顯示，台灣整體國家競爭力排名不斷向前進展。例如，以衡量未來中長期經濟成長潛力為主的世界經濟論壇(WEF)所公布 2004 年成長競爭力評比，在受評的 104 個國家中，台灣從 2000 年的第 10 名，進步到 2004 年的第 4 名，並且連續 3 年穩居亞洲第 1 名。再者，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(IMD)所公布 2004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，在 60 個經濟體中，台灣由 2003 年的第 17 名，大幅進步 5 名，躍升至第 12 名，在亞洲僅次於新加坡，成為世界競爭力進步最多的 10 個國家之一，其中經濟表現及政府效能排名更分別較 2003 年進步 9 名及 2 名。這些令人欣慰的成績，不僅是全民努力的成果，更顯示政府這幾年「拼經濟、大改革」的具體成效。

雖然國際經濟景氣成長趨緩，我們仍將掌握國家發展契機，在既有的基礎上強化成長動力，繼續推動「挑戰 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」，鼓勵企業在台設立營運總部與創新研發中心，持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，並將全力推動「新十大建設計畫」，加速投資建設腳步，短期內改善投資環境，強化經濟成長動力，長期可發揮厚植國家發展潛能，均衡區域發展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，深化國家永續發展實力，加速台灣經濟結構的轉型與升級，讓台灣競爭力能「確保亞洲第一，進軍世界三強」。

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及經濟全球化的衝擊，我國已著力於經濟體制改革與結構調整，同時我們將在兼顧經濟發展、國家尊嚴及安全下，秉持「台灣優先、全球布局、互惠雙贏、風險管理」四大基本原則，以「和平與發展」為主軸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，促進兩岸互惠互利之經貿關係，以建立全球化下之兩岸產業分工新架構；並積極尋求兩岸重啟協商對話的新基礎，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，以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，確保兩岸長遠的和平發展。

此外，目前國際間已普遍認同科技發展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力量，我們將持續加強政府科技資源的投入與有效運用，提供誘因鼓勵民間投入研發，加強人才培育，提升學術研究，以建構創新的環境，朝「創新科技研發、再造經濟躍升」努力，同時投資知識產業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，健全運籌通

路，強化國際競爭，提升便捷生活，維護生態永續，以建設「精緻的台灣」、「效率的台灣」、「科技的台灣」及「卓越的台灣」。

考量台灣所面臨全球化知識創新競賽、中國磁吸效應等外在挑戰，宜妥善因應國內浮現的人口老化、生態保育、族群和諧等重要議題，因此，在全力拼經濟的同時，我們仍將秉持「以人為本，永續發展」理念，著重民生的議題、弱勢的關懷，規劃完整的社會福利體系，兼顧並落實社會公平正義，以建設卓越繁榮的「創意台灣」、寬容關懷的「公義台灣」、多元開放的「海洋台灣」、速捷效能的「活力台灣」、最終實現生氣綠意的「永續台灣」。

另外，為了建立社會互信的氛圍，讓人民感受到快樂、希望和信心，政府將持續以 總統所揭示的「開啟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」的大方向，以共生和解為中心理念，以協商對話為溝通方式，在建立台灣主體性的基礎上，追求並維護政局、兩岸、社會及人心的安定。因此，政府的施政，除將加強行政立法的協商、朝野政黨的協商、以及與基層民眾的對話外，將特別著重民生的議題、弱勢的關懷、福利的照顧、社會治安的強化與改善等，以兼顧並落實社會的公平正義。

同時，「共生和解」的中心理念，一定要落實在具體的施政上；施政的績效，要具體反映在生活品質的提升，讓全民所共享。因此，政府的施政，將以「健康台灣」為主軸。

所謂「健康」，不僅僅是指沒有生病或體質強壯，而是全方位的概念，從個人、家庭、社區到國家；從生理、心理、社會適應到道德理念。「健康」的全方位概念，反映在未來的施政比重上，就是要讓經濟發展、社會公義、環境人文三大面向均衡發展，形成一個同步並進的等邊「黃金三角」。在這個三角形的三邊上，經濟發展仍是前提。因為必須藉由經濟的持續發展，國民所得及社會整體財富的不斷擴增，才能支撐社會福利與優質生活的需要。

其次，在追求國民所得及國家財富增加的同時，也必須兼顧社會公義，確保社會弱勢基層能夠維持基本生活，才能消弭階層之間的對立。同時，政府要提供人民良好的生態、人文環境，改善人民生活，以實現生活、生產與生態的「三生」社會，並達成「國民身心健康」、「環境永續健康」、「政府體質健康」、「經濟體制健康」、「社會互信健康」及「生活品質健康」的目標。而為落實健康台灣的理念，本院已制訂「健康台灣實施方案」，作為各部會施政之依循，而為使健康台灣的理念落實到基層社區，本院另已訂定「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」，以「產業發展」、「社區治安」、「社福醫療」、「人文教育」、「環保生態」、「環境景觀」六大面向為主軸，整合相關部會資源，落實「產業發展」、「社區治安」及「社福醫療」，吸引年輕人回鄉，並以在地產業及服務增加就業機會。

基此，在未來一年當中，我們將在現有的基礎上，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，並將以下列六大面向為重點：

一、重啟兩岸協商對話，推廣全民外交，鞏固國家和平安全：

(一)以「和平與發展」為主軸，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；重啟兩岸協商與對話，加強兩岸交流合作，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；配合兩岸條例修正，建置兩岸交流新秩序，推動兩岸交流正常化，強化兩岸協商機制的架構。

(二)秉持獨立自主及平等互惠原則，全面拓展對外關係；加強推動與邦交國雙邊合作關係，鞏固邦交；加強推動與無邦交國各項交流合作，建立夥伴關係與策略聯盟；推動參與國際性組織，輔導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，爭取國際認同，提升國際地位；善用國內外各界資源，激發民間參與外交事務，推廣全民外交；健全僑社組織，提升為僑民服務效能，凝聚僑胞向心力。

(三)推動第2階段兵力結構及組織調整，落實以募兵為主的募、徵兵並行制；結合3項軍購籌建，提升國軍整體戰力；擴大全民參與國防事務，整合全民防衛動員與緊急應變機制，強化國土安全網；拓展與美、日及東南亞諸國軍事交流，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，促進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。

二、提升產業附加價值，強化創新研發能力，促進經濟成長潛

能：

- (一)全面建構與國際接軌且具競爭力的經濟創新研發體系；
推動重點產業發展，建立傳統產業核心競爭力，使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業研發、生產、供應基地及運籌重鎮；推動重點服務業之發展，提升產值，擴大就業效果。
- (二)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，持續推動貿易便捷化與網路化；加速法規鬆綁並排除投資障礙，擴大對外招商，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；推動商業科技發展，實施工商登記服務全面e化，促進商業升級與現代化；籌辦「2008台灣博覽會」，向國際展現新台灣風貌；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，活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，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。
- (三)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，推動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，推廣著作權授權及營業秘密保護，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；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及度量衡科技化，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。
- (四)研發及推廣再生能源與能源新利用，增進能源多元化；深化能源供應安全機制，推動國際能源合作；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，維護油氣公共安全，並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。
- (五)落實「積極開放、有效管理」大陸投資政策，循序推動

兩岸經貿發展，在WTO架構下增進兩岸經貿互動；促進兩岸互惠互利的經貿關係，建立兩岸產業分工新架構；落實推動兩岸「直航」及「三通」相關協商，並循序漸進擴大「小三通」人貨的交流。

(六)推動高速鐵路、區域快鐵、都會區捷運，建構第3波高速路；設置自由貿易港區，擴大境外航運中心；拓展國際航權，健全國際航網；加強建立執行飛安查核制度，強化飛航安全。

(七)建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，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，促進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；建立地區農業發展體系，輔導農業企業化經營；推展資源管理型漁業，復育海洋資源與景觀，輔導漁港多元化利用；建構畜禽產品現代化產銷體系，拓展高價值產品市場；加強動植物防疫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及國人健康；營造鄉村新風貌，塑造地區產業文化特色；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，推動農業互利合作，開創農產品出口商機。

三、健全政府財政收支，賡續推動財政與金融改革，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：

(一)持續推動財政改革，追求財政收支平衡；健全國庫制度與管理，增進政府財務效能；落實稅制改革，合理調整租稅結構，賡續革新稅政，維護租稅公平；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，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；逐步

統合公股管理，提升公營事業經營績效；適時調整關稅政策，持續簡化通關程序，並強化保稅功能。

(二)統籌分配財力資源，健全預算決策機制；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，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；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；加強特種基金之績效管理，賡續檢討特種基金之存續。

(三)持續推動第2階段金融改革，提升金融機構市占率，加速金融機構整併，研訂金融服務業法制與國際法規接軌，開放本國金融市場，打造台灣成為「區域金融服務中心」。

(四)健全農業金融法制，培育農業金融人才，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結構，降低逾放比，擴大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，落實全國農業金庫專業經營。

四、建立學習型社會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，推展全民運動：

(一)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，建立大學評鑑機制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；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，促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；改進多元入學制度，建立適性發展中小學教育；縮短城鄉數位落差，提供均衡教育資源；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，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輔導；建立社區學習體系，推展終身學習活動；強化雙向留學，促進教育國際化。

(二)加速體育制度革新與發展，整合國家體育資源；推動體

育運動專業人員證照及進修制度，提升體育專業人才素養；加強實施國民體能檢測與教育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體能；加強推動社區體育與海洋運動，擴增運動人口，落實全民運動推展。

(三)推廣山海台灣意象觀念，建立台灣文化的主體性；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提升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值及其就業人口；持續推動社區營造，扶植優秀演藝團隊，活化民間文化組織；推動多邊文化協議及互惠獎項，促進國際文化多邊交流；將文化與觀光結合，提升觀光內涵，持續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，建構文化觀光休閒產業發展環境。

五、健全福利保障體系，落實社會公平正義，營造永續發展環境：

(一)落實社會救助，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；加強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服務；推動國民年金制度，整合及建構長期照護體系；推動性別主流，增進婦女參與。

(二)便捷就業服務網絡，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就業；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，強化職業病預防措施；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，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，保障勞工長期生活安全；健全職災保險法令，保障受災勞工生活；周延就業保險法制，增進失業勞工就業保險權益。

(三)推動健保醫療資源配置決策機制，確保全民健保永續發

展；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，建立國人健康生活型態；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，建構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環境；建置社區醫療衛生體系，強化基層醫療服務；發展專業多元長期健康照護產業，落實全人照護健康政策；推動專業及資訊化防疫體系，提升檢疫及檢驗品質；推動醫藥衛生保健科技發展，建構醫藥衛生產業優勢環境；推展國際衛生合作，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。

- (四) 嚴格執行核能及輻射安全管制，確保核安與輻安；嚴密執行放射性物料營運安全管制，積極督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，確保非核害家園。
- (五) 整合防洪排水功能，維護河川生態機能，統合流域水旱災防救體系及效率；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，持續開發水資源，彈性水資源調配，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。
- (六) 加強治山防災，推動全流域聯合整體治理，強化土石流防災監測及山坡地資源保育；推展平地及海岸造林，復育海島自然綠境；強化生態保育教育，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；落實林地分級分區與管理，促進森林資源永續經營。
- (七) 積極推動國土復育，有效管制山地等地區開發行為，復育過度開發之生態環境，確保山區原住民部落之安全，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。

六、持續推動政府改造，建立廉能政府，強化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：

- (一) 賡續規劃行政院所屬機關功能與業務，積極推動機關組織改造；強化機關施政效能，建立顧客導向的政府服務；建立政府資訊服務平台，提供便捷網路申辦服務，深化行政資訊應用；落實政府資訊公開，擴大公民參與公共事務機制。
- (二) 建立二級政府體制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，健全縣市政府職能；落實權力下放，擴大地方自主，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。
- (三) 推動政府組織員額彈性調整運用；發展公務人力資源，型塑學習型政府，強化公務人員核心能力，提升施政服務品質；鬆綁管制性人事法規，促進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決策；合理規劃待遇，實施彈性退離制度。
- (四) 推動掃除黑金法制，強力掃黑、肅貪及查賄，建立廉能政府；加強人權保障，推動制定人權法；積極提升檢察功能，強力整頓司法風紀；落實推動陽光法案，健全機關防制貪瀆機制，健全政治獻金法制，擴大國民政治參與，增進人民對政府信賴。
- (五) 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化、現代化及國際化；賡續推動統一發包暨集中採購及政府採購電子化工作，落實專業專責及提升整體政府採購效能；強化行政部門採購稽核功

能，建立公開、透明的政府採購環境。
爰本主旨，訂定 95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：

壹、內政及國土安全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建立二級政府體制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，健全縣市政府職能；落實權力下放，擴大地方自主，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；健全政治獻金法制，擴大國民政治參與；建立政黨公平合理之競爭機制，促進民主憲政發展。
- 二、健全選舉、公民投票法制，落實直接民權，建立民主憲政宏規；加強淨化選舉宣導，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；辦理台灣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縣市議員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及高雄市里長選舉，台北市、高雄市議會議員及市長選舉。
- 三、賡續推動宗教法制建構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；推動禮俗現代化，加強改善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；落實古蹟維護管理工作，推廣古蹟再利用，建立古蹟保存與城鄉發展相互為用的關係。
- 四、推動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，改進戶籍行政；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服務效能；賡續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，制定妥善的移民政策；因應少子化、高齡化社會，研擬鼓勵生育措施，調整人口政策。

- 五、強化替代役役男管理，落實替代役訓練工作；精進徵兵處理，貫徹國民公平服兵役；加強照顧服兵役者及其家屬。
- 六、精進刑事鑑識，發展偵防科技，全面提升偵防犯罪能力；強化反恐建置，培訓反恐專才，提升反恐應變能力；優先填補警力，增加刑事警察配置，充實打擊犯罪能力；落實勤務執行，提高見警率；加強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；注重人民感受，落實治安社區化；精進路權執法，促進交通安全；強化警察風紀，提升警察清廉形象。
- 七、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增進立體救災效率；強化災害防救效能，提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；推動火災預防制度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；充實消防救災人力及裝備，建構救災救護資通網路系統。
- 八、強化空中勤務量能，增進空中救災、救難、救護、運輸、觀測與偵巡效率。
- 九、充實多元海巡能量，提升海上犯罪偵防專業能力，防範海上不法危害，維護海域治安；提升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巡護密度，維護海上交通秩序，樹立海域執法權威，保障國家主權權利。
- 十、完善海上災難救援機制，提升海上災害防救效能；籌建各型必要之除污艦艇，提升海洋污染防治及處理能力，健全海上防災緊急應變體系，保護海洋環境，厚植海域資源，永續海洋生態。

貳、外交及僑務

- 一、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，全面拓展對外關係，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尊嚴；致力提升國家形象，強化國際地位，擴大國際活動空間，以確保國家的生存與發展。
- 二、持續推動邀請邦交國元首來訪，並加強雙邊合作關係，協助邦交國永續經營與發展，共創互利雙贏榮景，以鞏固邦交；積極尋求與無邦交國建立外交關係。
- 三、加強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全方位交流與合作，以期與國際友邦建立自由、民主、人權與和平的「價值同盟」夥伴關係及「經濟共榮」之策略聯盟關係。
- 四、繼續推動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；強化參與WTO及APEC等國際組織；爭取主辦或協辦各項國際會議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，擴大影響力；積極參與國際合作，善盡國際關懷，以爭取國際認同，提升我參與國際活動之實效。
- 五、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(NGO)參與國際NGO活動、國際事務，以及建構其處理國際事務能力；爭取國際NGO在台成立分處或設立亞太總部，提升我國國際地位。
- 六、支持國際打擊恐怖主義行動，彰顯我與國際主流趨勢同步，加強區域安全對話與合作，呼籲國際社會繼續關注並致力維護台海和平與亞太地區的穩定。
- 七、善用國內外學界、智庫與其他非政府組織資源，激發民間參與外交事務，匯集民意，推廣全民外交，以宣揚台灣人

民要民主、愛和平、謀生存、圖發展的堅定信念。

- 八、提升領務服務品質，加強護照防偽功能，爭取改善國人申請外國簽證的待遇；賡續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；發揮統合協調功能，貫徹駐外館處統一指揮與合署辦公，發揮統合協調及總體運作功能。
- 九、型塑台灣國家形象，統合政府與民間資源，進行整體對外文宣；深耕國際媒體關係，拓展多元傳播介面；掌握國際情勢發展脈動，推銷優質台灣特色，爭取國際友我輿論力量。
- 十、加強培育僑社幹部，健全僑社組織，團結海外僑社力量，共同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；凝聚僑社友我力量，宣揚民主普世價值，積極配合政府推展加入國際組織活動。
- 十一、結合海外主流教育力量，擴大僑教成效；推展僑界多元文教活動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；輔助海外華文傳媒，拓展台灣國際能見度；宣導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，強化畢業僑生聯繫輔導服務。
- 十二、聯繫服務全球僑商，積極培訓華僑經貿人才，輔導僑營企業發展，鼓勵華僑回國投資，推動僑商回國採購，整合華僑經貿及人才資訊。

參、國防及退伍軍人

- 一、配合國家危機預防與處理機制運作，精進與整合全民防衛

動員與各項緊急應變機制，本「全方位」理念，強化國土安全網。

- 二、依據「精進案」戰力組建規劃期程，推動第2階段兵力結構及組織調整，期於民國97年底前達成國軍全面轉型之目標；結合3項軍購之籌建，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。
- 三、針對國家整體發展需要，藉由國防資源釋商，釋出不適用營地及解除管制要塞暨軍事禁限建，落實「國防與民生合一」政策。
- 四、透過國家科技發展體系，前瞻國防科技關鍵技術之開發與系統整合，貫徹「國防自主」政策。
- 五、賡續拓展與美、日及東南亞諸國的軍事交流，並規劃「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」，以促進亞太地區和平與穩定。
- 六、全力執行「專業志願役士兵」招募工作，促使兵役制度具體落實朝向「募兵為主」的募、徵兵並行制。
- 七、因應敵情發展，縝密規劃作戰方案，並持續精進「國軍聯戰指揮機制」效能，整合三軍戰力及先進科技武器系統，維護國家安全；務實部隊訓練工作，有效提升三軍聯合作戰能力。
- 八、持續推動「部隊安全」、「官兵安家」、「軍眷安心」三安政策，並以興建國宅與輔購國(眷)宅及購置民間市場成屋，以落實眷改工作。
- 九、賡續開發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途徑，提升人力素質；積極

拓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管道，安定生活；落實榮民醫護三級支援體系，發揮醫療機構整體功能；持續安置年老體衰、孤苦無依之榮民於榮家就養，營造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；勤訪榮民，建立緊急通報系統，對需要之榮民(眷)提供適時適切之服務照顧。

肆、財 政

- 一、持續推動財政改革，追求財政收支平衡目標；積極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，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，健全財政紀律。
- 二、健全國庫制度與管理、增進政府財務效能；健全債務法規，提升債務透明度，強化債務管理；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、公債商品多樣化，促進債券市場發展。
- 三、強化菸酒市場合理產銷機制，提升菸酒管理效能，賡續釋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。
- 四、落實稅制改革，合理調整租稅結構，擴大稅基，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公平稅制；促進國際租稅交流，規範跨國交易合理課稅制度。
- 五、賡續革新稅政，積極查緝遏止逃漏稅，維護租稅公平；強化國稅網路申辦與單一窗口便民服務，提升納稅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。
- 六、適時調整關稅政策，促使稅率合理化；落實貿易便捷化政

策目標，持續簡化通關程序，並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運作，強化保稅功能；加強國際關務合作，維護貿易安全；賡續執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制度，確保公平貿易。

- 七、逐步統合公股管理業務，促進公營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，提升經營績效，增進國庫權益；推動公營銀行民營化，鼓勵公股銀行整併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，提升競爭力。
- 八、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，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，建立完整國家資產資訊；加強清理國有公用閒置、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，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、出售業務，增裕國庫收入；擴大辦理委託經營、改良利用，多元化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增進社會經濟發展。
- 九、持續開放本國金融市場，促使台灣發展為具有開放、創新、效率三大特色之區域籌資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。
- 十、賡續推動第2階段金融改革，擴大金融機構規模，促成具區域代表性之金融機構之營運，加速金融機構整併；研訂金融服務業法制，強化金融創新與風險管理機制，提升金融業競爭力，發展我國成為區域金融服務中心」。
- 十一、提供額外預算，鼓勵地方政府，擴大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；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作業，提升政府機關專業能力，建構優質的促參投資環境。

十二、促進政府採購制度化、現代化及國際化；賡續推動統一發包暨集中採購及政府採購電子化工作，落實專業專責及提升整體政府採購效能；強化行政部門採購稽核功能，建立公開、透明的政府採購環境。

伍、教育及體育

- 一、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，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；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，致力大學整併，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；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，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；建立大學評鑑機制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。
- 二、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，發展系科本位課程，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，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；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，建立教師雙軌制度，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，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；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，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。
- 三、改進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；推動高中職社區化，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，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，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；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，紓解學生升學歷力及提升國民素質；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，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，推動高中、高職及

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，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。

- 四、配合普通高中新課程實施，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；協助師範學院改名大學，促進師範校院轉型發展；建立師資培育大學的進退場機制，推動階段性縮減師資培育數量；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，並辦理檢定考試事宜。
- 五、深化認識台灣，體認生命共同體；發揚各族群文化，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；強化美育與體育，推動一人一樂器、一校一藝團與一人一運動、一校一團隊；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及整建老舊校舍，改善校園環境。
- 六、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，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，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，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；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，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；研編部編本教科書，提升教科書品質。
- 七、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，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，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。
- 八、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，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；推展成人基本教育，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；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，並發展新移民文化，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；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、整理、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，增進多元文化傳承。

- 九、強化雙向留學，拓展國際學術交流；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，促進教育國際化；設置台灣獎學金，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台留學；增加公費留學名額，選送優秀人才出國留學；鼓勵國外留學，辦理留學貸款及建立留、遊學輔導機制。
- 十、營造友善校園，結合地方政府、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，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；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、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、法治及品德教育，營造尊重與包容、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，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- 十一、全面滿足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；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，建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特殊教育系統制度；強化特教師資；辦理特殊教育發展規劃，以調整特殊教育發展方向。
- 十二、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，提供均衡的教育資源；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，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。
- 十三、推動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證照及進修制度，提升體育專業人才素養；規劃發行運動彩券結合民間資源，贊助推動體育建設；加強實施國民體能檢測與教育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體能；加強推動社區體育與海洋運動，擴增運動人口，落實全民運動推展。
- 十四、加強運動人才培訓，改善運動選手、教練制度；籌設國

家級運動訓練中心，提升競技運動水準；輔助地方政府興建綠地多功能運動公園、休閒運動設施、自行車道及簡易運動設施等。

十五、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，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，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，推動加入國際體育組織，增進國際及兩岸體育學術交流、互訪及合作。

陸、法 務

- 一、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，期疏減訟源，維護社會和諧；推展公益信託，維護民眾福祉；加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專責機關功能，提振公權力；加強個人資料之保護，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；推動政府資訊公開立法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。
- 二、推動完成掃除黑金法制，強力掃黑、肅貪、查賄；推動執行各項反毒行動、防止破壞國土、防制經濟犯罪、防制電腦(網路)犯罪、積極查緝金融犯罪、加強智慧財產權之保護、維護婦幼安全、推動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。
- 三、督導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新制，貫徹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、落實舉證責任；積極提升檢察功能，強力整頓司法風紀；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，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；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作為；推動法學教育改革，建立「政府律師制度」。

- 四、加強人權保障，推動制定人權法；確保刑事訴訟程序被告及監獄收容人之人權；提升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，保障其訴訟參與權；確保證人之隱私權。
- 五、強化戒護管理，穩定囚情，防範事故發生；培養收容人實用謀生技能，提升其就業能力；廣泛結合社會資源，提升教化功能；公正客觀妥慎審查假釋，減少再犯發生；加強矯正人員教育訓練，全面提升管教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。
- 六、推動觀護業務制度改革及法制化，提升觀護效能；積極進行犯罪問題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；推動更生輔導認輔制度，深化更生保護工作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強化各地檢署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績效；加強社會法律宣導，暢通法律資源管道。
- 七、持續推動設置廉政專責機關；落實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，健全機關防制貪瀆機制；積極發掘、蒐報重大貪瀆不法案件，有效遏阻違法舞弊，建立廉能政府，增進人民對政府信賴。
- 八、積極延攬法醫鑑驗人才，充實法醫鑑驗設施，提升刑事鑑識水準。

柒、經濟貿易

- 一、全面建構與國際接軌、具競爭力的高附加價值技術與知識之產業創新研發體系；推動重點產業發展，建立傳統產業

核心競爭力，使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產業研發、生產、供應基地及運籌重鎮；推動重點服務業之發展，提升產值，擴大就業效果。

- 二、加強科學工業園區營運與建設，發展北、中、南高科技產業聚落，結合農業、生物科技及環保等產業園區，以便捷交通幹線及寬頻通訊網路相連，形成綠色矽島之基本骨幹。
- 三、建構優質商業環境，強化商業競爭力，積極推動商業科技發展，以促進商業升級與現代化，實施工商登記服務全面e化，建立簡政便民新形象。
- 四、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，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；持續推動貿易便捷化與網路化；提升台灣產品形象，協助廠商拓展市場、布局全球；循序推動兩岸經貿發展，在WTO架構下增進兩岸經貿互動；建構健全防衛機制，推動貿易救濟資訊e網通；籌辦「2008台灣博覽會」，向國際展現新台灣風貌。
- 五、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產業發展環境，加速法規鬆綁並排除投資障礙，俾利企業根留台灣及擴大對外招商，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；推動前進中南美投資策略及南向政策，積極協助企業分散投資風險及布局全球，提升產業競爭力；落實「積極開放、有效管理」大陸投資政策，以達深耕台灣、布局全球、互惠雙贏之目標。

- 六、強化智慧財產權審查機制，提升審查品質服務效能，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；推動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，加強國際智慧財產權資訊交流；推廣著作權授權及營業秘密保護，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。
- 七、促進商品驗證制度國際化及度量衡科技化，加速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；建置符合國際規範之認、驗證體系及符合性評鑑制度，並簽署國際相互承認協議。
- 八、賡續推動永續能源發展，深化能源供應安全機制，推動國際能源合作；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，健全天然氣事業管理制度，維護油氣公共安全；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；研發及推廣再生能源與能源新利用，增進能源多元化；推廣節能技術與設備，提倡節約能源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。
- 九、營造中小企業優質發展環境，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；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，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；加強中小企業融資保證及健全中小企業財務體質；活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，提高中小企業競爭力，促進整體經濟活力。
- 十、積極提供創業資訊與服務，加強辦理青年及婦女創業輔導，強化推展青少年創業教育，協助青年發揮創意加以呈現。

捌、交通及建設

- 一、推動區域快鐵，辦理台鐵捷運化及新建台鐵新竹內灣、台南沙崙等支線；興建都會區捷運，推動辦理台北都會區內湖線、新莊蘆洲線、信義線、松山線、環狀線及中正機場捷運線、台中都會區烏日文心北屯線、高雄都會區紅橘線及臨港輕軌等捷運系統；推動高速鐵路新增3站建設及特定區土地開發。
- 二、建構第3波高速路，辦理國道4號豐原大坑段及台中生活圈4號道路、國道6號南投段、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、東部國道蘇澳花蓮段、東西向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、台北縣特2號路等道路建設；賡續辦理省縣道及生活圈道路系統改善；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；改善公路景觀環境，維護道路交通秩序，提升行車安全性。
- 三、建設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，推動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；建設台北港、設置自由貿易港區、擴大境外航運中心功能、建置航港資訊便捷化系統；賡續推動港務獨立自主經營管理。
- 四、強化飛航安全、加強建立及執行飛安相關查核制度；提升民航場站服務水準及效能；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建設與營運；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、導航、監視與飛航管理建置系統；拓展國際航權，健全國際航網。
- 五、推動郵政第2階段改制，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，擴大經營

利基；有效運用郵政資金，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。

- 六、賡續推動城鄉新風貌，加強運用生態工法於城鄉景觀改造；推動都市更新；提升新市鎮開發效益；實施青年購屋低利貸款，規劃推動整體住宅政策。
- 七、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，提升普及率；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，加強推動綠建築、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及人行道設施改善；推動寬頻管道建設；督導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的設置及改善；推動營建自動化，提升營建產業競爭力。
- 八、健全公共工程技術規範制度，提升工程作業效率；加速推動生態工法及公共工程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減省工程資源消耗，維護永續生活環境。
- 九、加強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之協調、配合、督導及考核，提升執行績效；落實公共工程施工三級品質管理，強化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功能，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，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。

玖、勞動及人力資源

- 一、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，妥適運用勞工退休基金，強化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；推動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，規劃身心障礙及遺屬年金制度，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生活安全。

- 二、提供便捷就業服務網絡，開拓就業機會，促進弱勢者及失業者就業，並協助運用就業服務措施，適性就業；推動新社區計畫，擴大在地型就業。
- 三、因應產業發展趨勢，積極創新訓練職類及規劃彈性訓練模式；整合訓練資源並結合社會力量，開發全民共通核心職能課程，推動人力培訓單位ISO10015訓練品質規範，並健全培訓機構，全面提升勞動力素質。
- 四、實施勞動市場專案統計分析，掌握勞動情勢變動，提供勞動趨勢資訊，並因應趨勢規劃就業政策。
- 五、適時檢討外籍勞動力運用政策，強化外籍人士工作及仲介之輔導與管理。
- 六、推動勞動權入憲；強化工會自主；落實誠信協商；輔導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；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；妥處勞資爭議。
- 七、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，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監督體系；強化職業病預防措施，擴大安全衛生科技國際交流；策進安全結盟合作及防災宣導，並針對高危險行業推行災害預防制度與現場輔導計畫，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。
- 八、賡續實施勞工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補助政策；研修職工福利金條例，鼓勵企業辦理勞工托兒福利服務工作；加強勞工教育網路學習；協助弱勢勞工家庭，規劃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。

- 九、勞動基準合理化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；建構非典型僱用型態勞動法制及工作平權環境；加強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，提升基金收益；健全職災保險法令，保障受災勞工生活；周延就業保險法制，增進失業勞工就業保險權益。
- 十、因應全球化經社發展，統合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關於勞工議題之決策功能。
- 十一、推展青年全方位生涯發展，輔導青年適性發展志業；加強辦理青年專長培訓及職場體驗，增進青年就業技能及工作經驗。

拾、農 業

- 一、建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，加速農業科技創新研發，健全農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，強化技術套裝及增值體系，建置技術交易平台，設置創育中心與技轉中心，促進農業技術商品化、產業化。
- 二、建立地區農業發展體系，整合農業資源與技術，加強農產品種改良、品質認證及品牌行銷，建構市場導向的產業價值鏈，輔導農業企業化經營。
- 三、推動農糧產業轉型，調整稻米產業結構，設置良質米產銷專業區及優質供果園區，輔導有機農作栽培，開發農糧加工品，推廣藥食同源多樣化保健產品，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。

- 四、推展資源管理型漁業，實施減船措施，建立產業新秩序；調整漁業勞動力結構，開發多元僱用管道；復育海洋資源與景觀，輔導漁港多元化利用；加強養殖漁業管理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- 五、建構畜禽產品現代化產銷體系，拓展高價值產品市場；加強牧場管理及污染防治，防制斃死畜禽流用，促進農業廢棄資源有效回收利用；建立動物保護志工制度，維護動物福利。
- 六、推動農業生產履歷制度，加強農漁畜產品產銷流程管理，強化藥物殘留監測與屠宰衛生檢查，建立產品衛生安全追溯系統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七、加強動植物防疫，撲滅重大疫病蟲害，防制有害生物入侵，防範人畜共通疾病；嚴格執行農產品檢疫，強化疫病蟲害偵測、診斷與風險分析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及國人健康。
- 八、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，研發檢疫處理技術，改善外銷檢疫設施，擴大設置外銷專區及國外展售據點，提升台灣農產品國際形象，開創農產品出口商機。
- 九、營造鄉村新風貌，活化社區組織，建構學習型鄉村社區；強化鄉村生活照護體系，加強農家福利照顧；塑造地區產業文化特色，結合同業資源，設置具國際水準之休閒農業區，活絡鄉村經濟。

- 十、輔導農民團體組織再造，強化營運體質，發展創新事業，導向企業化及專業化經營，提升服務效能。
- 十一、健全農業金融法制，培育農業金融人才，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結構，降低逾放比，擴大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，落實全國農業金庫專業經營。
- 十二、積極參與國際諮商談判，維護農民權益；推動國際農業互利合作，引進農業新技術，強化我農業科技優勢；協助友邦發展農業，提供國際緊急援助及除貧救助，務實回饋國際社會。

拾壹、衛生及社會安全

- 一、改善全民健保體制及法規，推動公民共識機制，加強全民參與；確保財務健全，追求永續；落實就醫平等措施，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。
- 二、推動健康體能促進，推動安全無菸環境，建立國人健康生活型態；推動健康生活社區化，推展健康城鄉社區；推動國家防癌計畫，建構優質生育保健環境。
- 三、推展全人健康照護，建構就醫安全環境，提升緊急醫療服務；強化心理衛生管理，辦理自殺防治；成立社區醫療群，加強基層醫療保健服務；發展專業且多元長期健康照護服務，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。
- 四、推動完善之防疫網，建置生物防護及新興傳染病防治網；

加強用藥、食品之安全，推展即時藥物食品管理、強化檢驗及研究；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，健全管制藥品管理制度，落實藥物品消費者保護政策。

五、賡續推動醫藥衛生保健科技發展；建構醫藥衛生產業優勢環境，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發展；提升衛生保健資訊服務品質。

六、關懷全球人類健康，推展國際衛生合作；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，推動我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。

七、推動國民年金制度，保障老人經濟安全；落實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及醫療扶助等經濟安全措施；落實社會救助，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。

八、發展社區照顧服務人力及資源，普及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照顧，提升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品質，整合及建構長期照護體系。

九、辦理兒童與少年之托育及福利服務；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；落實兒童保護服務工作；加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；健全偏差行為少年的輔導及安置機制。

十、加強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福利服務；推動性別主流，增進婦女參與；落實弱勢族群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；強化性罪犯治療輔導及社區監督，賡續辦理防治宣導；推動青年返鄉就業及參與志願服務工作。

拾貳、環境資源

- 一、以藍天綠地，青山淨水，全民環保，永續家園為願景；秉持加強公害防治、建構資源循環、擴大全民參與、保護環境資源、提升生活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之施政理念，推動各項施政行動計畫，號召全民以具體行動守護台灣環境。
- 二、推動環境教育與宣導，並積極結合環境保護義(志)工推動環境保護工作；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，落實資訊公開，建立民眾參與機制；加強公害糾紛預防處理，消弭重大公害糾紛抗爭事件。
- 三、推動心靈環保，建立大眾與環境共生的價值觀，蓄積環境保護行動力；促使全民加強綠色消費、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環境清潔，運用在地人力、物力及財力資源，建構優質生活環境。
- 四、採取「整合式污染管制」理念，結合空氣、水、廢棄物、毒性化學物質及土壤之污染防治措施，從源頭減量到末端管制，將污染管制作更有效之永續管理。
- 五、持續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收費及規劃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制度，建置相關配套措施，改善空氣品質；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，加強空氣污染有害物質減量措施，鼓勵潔淨能源，提升油品品質及推廣低污染車輛；加強噪音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監測。
- 六、持續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，以生態工法削減污染源，並

- 加強事業廢水、生活污水污染防治，以維護改善水庫、湖泊、河川水質；健全海洋污染防治，強化緊急應變體系。
- 七、建立垃圾回收清運體系，推動「垃圾強制分類」及「垃圾費隨袋徵收」等政策工具，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；輔導民間參與資源回收及垃圾清理，建立再生產業，提升資源回收處理技術，設置資源化工廠、廚餘、巨大垃圾等各項垃圾清除、處理及再利用設施。
- 八、強化市業廢棄物源頭管理、流向追蹤及稽查制度；依循「零廢棄」政策趨勢，逐漸減少事業廢棄物掩埋處理，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率。
- 九、統合並加強我國環境用藥、農業用藥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與安全使用，確保國民健康；建立防災體系，有效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及加速善後環境清理；強化環境整潔及飲用水改善，提升我國生活品質。
- 十、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公約相關活動，增進瞭解國際環境保護思潮，加強國際夥伴合作關係；建立完善預警制度，共同解決國內與國際環境問題；推動永續發展國際環境保護事務，展現我國努力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。
- 十一、加強河川排水環境改善及管理，整合防洪排水功能，維護河川生態機能，統合流域水旱災防救體系及效率，以營造安全、景觀及生態的水岸環境；加強水資源多元化經營與保育，持續開發水資源，彈性水資源調配，提升

水資源利用效率，以確保穩定、質優及永續的水資源。

十二、加強礦業及礦場安全監督管理，合理開發及回收利用礦產及砂石資源，整合礦業及土石資源資料庫系統；推動砂石料源多元化供應，調查評估陸上砂石資源，督導縣市政府加強取締砂石盜濫採行為。

十三、推動行政區劃工作；建立地政電子閘門，推動網路化地政服務；健全地價制度及土地徵收作業；貫徹平均地權政策；加強公地管理；建置合理租佃制度；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；落實專業證照制度，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；加強海域管理，維護領土主權。

十四、健全國土規劃體系，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，建立生產、生活、生態三生環境並重的空間；強化土地開發審議制度，妥善規劃土地資源；健全海岸地區保護、開發及管理制度。

十五、積極推動國土復育，有效管制山地地區、河川區域、海岸、地層下陷地區及離島的開發行為，復育過度開發之生態環境，減緩災害所造成的危害，確保山區原住民部落之安全，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。

十六、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研究工作，確保環境資源完整性，提升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功能，加強推動生態知性之旅；加強都會公園建設及經營管理，提升都

會區域休閒空間品質。

- 十七、發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，掌握氣候變遷趨勢，提升短時劇烈天氣及颱風監測與預報能力；善用資通科技，持續提高地震速報效能，發展地震即時警報系統；整合氣象、海象資訊，擴展天氣預報、觀光旅遊及防救災之應用。
- 十八、加強治山防災，推動全流域聯合整體治理，強化土石流防災監測及山坡地資源保育，活化水土保持教育宣導，落實山坡地守護管理。
- 十九、推展平地及海岸造林，復育海島自然綠境；強化生態保育教育，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；落實林地分級分區與管理，促進森林資源永續經營。
- 二十、嚴格執行核能、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營運之安全管制，強化保安及反恐之監管與緊急應變機制，精進管制相關技術，確保非核害家園；強化電漿技術之應用，厚植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之研發，拓展核醫與輻射應用之技術，促進民生福祉。

拾參、文化及觀光

- 一、落實組織改造政策，統一文化事權，健全文化行政機制；整理台灣文化業績，型塑山海台灣意象，建立台灣文化主體性，凝聚文化認同意識。

- 二、整合全國文化設施，建構脈絡相連的文化生活圈，均衡城鄉發展；建立青少年文化活動場域，落實全民文化參與運動，實踐文化公民權。
- 三、豐富台灣文化特色與內涵，促進文化多元發展，族群和諧、包容與尊重；推動文化資產守護及信託制度，保存並活化文化資產。
- 四、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，以「產業發展」、「社區治安」、「社福醫療」、「人文教育」、「環保生態」、「人文教育」及「環境景觀」六大面向為社區發展主軸，整合相關部會資源，並以「產業發展」、「社區治安」、「社福醫療」為初期加強辦理重點，提供在地產業及優質服務，以增加年輕人回鄉工作之吸引力。
- 五、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及政府行政機制社造化，建立資源及資訊整合平台，輔導成立具特色、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之地方文化館，進行文化紮根工作。
- 六、發展文化創意產業，活絡創意藝術、工藝及活動產業，輔導數位藝術創作；整備創意產業環境，建立及活化地方產業交流中心，設置創意文化園區成為文化創意產業平台、數位資訊窗口，創造資源整合之綜合效益。
- 七、加強推動建築藝術與公共藝術，建立策展機制，提升設計美學；豐富表演藝術環境，扶植優秀藝術團隊，推動「生活劇場」；建立公民美學論述基礎，激發民眾美學自覺，

涵養審美取向，增進藝文消費人口。

八、加強文學、歷史、語言、閱讀及文化傳播推廣工作；推動台灣文學、文物、史料典藏，形成台灣文史國際研究中心。

九、以多元活潑方式，推展圖書館、博物館利用及美術、舞蹈、音樂欣賞；強化文化公共領域，結合民間資源，落實終身學習文化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及義工，提升文化服務品質與效能。

十、蒐集調查全國藝文資源，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，建立網路社群及公民文化，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。

十一、積極參與國際文化組織與活動，與全球文化進展脈動接軌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；辦理藝術人才交換進駐、參訪及藝文創作交流活動，以文化拓展外交，實現世界一家、文化多元之理想。

十二、振興本土電影產業，啟動積極輔導機制，整合影音產業平台，建構產業經濟規模；奠定出版產業知識經濟基礎，健全經營環境，促進我國媒體文化產業國際化、數位化及本土化。

十三、建構台灣觀光產業發展環境，開發新興旅遊路線；建立完善旅遊住宿體系，推動旅館等級評鑑；繼續擴大改善國際化旅遊服務環境，加強推廣國際觀光宣傳，發展會議展覽產業，有效擴大觀光客源市場，積極達成觀光客

倍增目標。

十四、強化與蒙古及蒙藏族聚居地區交流合作；推廣蒙藏文化，豐富台灣多元文化內涵，促進族群和諧。

拾肆、國家發展及科技

- 一、釐訂國家建設目標、發展重點及重要政策措施，強化國家建設計畫之規劃；賡續推動國家發展重點計畫，增進國民福祉；全力推動公共投資，促進國家轉型升級。
- 二、推動新興重大財經法制，改革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，強化台灣全球競爭優勢；研析國內、外經濟及景氣動向，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。
- 三、建立顧客導向的政府服務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；強化社會發展策略研析，建構政策知識庫，提升政府知識管理效能；落實施政計畫滾動式檢討機制，建立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制度，促使機關施政切合社會發展動脈及民眾需要。
- 四、加強重要政策管考，強化追蹤管制，貫徹施政理念；建構績效評估體系，綿密機關計畫審議機制，完備施政計畫管理制度；強化整體施政效能；加強國營事業績效評估，提升事業經營績效。
- 五、落實產學人才培育、延攬及運用，促進人力資源發展；強化跨領域尖端研究能力並建立合作機制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標，並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。

- 六、落實科技研發成果，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，改善研發環境，加強基礎研究，培育傑出研究團隊。
- 七、活絡產學關係，追求卓越創新，以大學研發能量移轉產業為未來科技優先發展的重點；參與國際科技組織，加強國際科技合作研究，推動兩岸科技交流。
- 八、賡續規劃行政院所屬機關功能與業務，推動組織改造法制建制，彈性精簡行政組織，強化機關施政效能。

拾伍、海洋事務

- 一、落實推動「國家海洋政策綱領」，規劃整體海洋策略，營造健康的海洋環境、安全的海洋活動與繁榮的海洋產業，邁向優質海洋國家。
- 二、掌握國際發展趨勢與主流思潮，參與全球及區域性海洋事務相關活動，增進海洋國際合作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。
- 三、健全海洋政策法制，鼓勵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從事海洋事務之發展研究，提升海洋政策與立法制定之能力與品質。
- 四、配合社會對海洋之需求，響應國際社會倡議之永續發展理念，履行國際海洋法賦與國家在海洋上的權利與義務，建立符合國家權益之海洋觀。
- 五、推廣全民海洋意識，型塑海洋生活意象，辦理親民近海活動，鼓勵民眾認識、親近海洋，培養海洋意識與文化。

拾陸、原住民族

- 一、研擬憲法原住民族專章，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，推展原住民族自治，落實推動國家與原住民族「準國與國關係」及新的夥伴關係；建構原住民族認定之法定機制，增進原住民族多元共榮之族群關係；深耕都市原住民全方位之服務，提升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之品質；建立與南島語系國家交流平台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。
- 二、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普及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；強化部落學習型組織，營造部落終身學習環境；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；推展原住民族傳播事業，縮減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；振興原住民族語言，重建部落歷史文化，完善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機制，推動族群文化活動，促進民族多元文化發展。
- 三、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，輔導失業原住民充分就業；充實原住民地區衛生醫療資源，提升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比率；建立原住民民間團體協調及整合之機制，強化原住民地區之服務；落實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，推動原住民地區長期照顧政策。
- 四、推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，型塑原住民族永續發展願景；拓展原住民族特殊經濟產業，促進原住民族特色產業、生態旅遊及觀光事業發展；完善原住民族融資體系，輔導原住民工商服務企業發展；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基礎設施，再

造原住民部落社區新風貌；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及措施，提升居住之品質。

- 五、尊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，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及傳統領域土地；研訂原住民族特定區，建立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規劃、利用、經營及保育機制；改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制度，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。

拾柒、客 家

- 一、推動設置台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(北苗栗、南六堆)，結合縣市、鄉鎮級客家文化(會)館，共組客家文化網絡，型塑魅力客庄，強化傳統客庄聚落的競爭力。
- 二、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作，推動客家庄環境再造，保存維護客家文化資產，型塑客家庄意象；推動客家夥房、建築保存及再利用，活化客家庄生活空間。
- 三、賡續推動客家電視頻道，推展客家廣播多媒體傳播，培育客家傳播媒體專才，建構永續客家媒體環境；充實客家網路及平面媒體內涵；推動客家戲劇、音樂發展，全方位振興客家表演藝術文化，推廣客家文化。
- 四、辦理客家基礎資料調查及研究；推動客家知識體系之成長；推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，建構客家文化基礎資料；辦理台灣客家族群史專題研究，促進客家歷史文獻之研究。
- 五、擴大客家語言復甦工作，強化家庭、學校、社區及鄉鎮客

語環境，推展客家語言教育，加速客語向下紮根；營造客語公平使用及無障礙環境，建立客家語言在公共領域的活化機制。

- 六、推動客家社區城鄉再造，結合客家藝文展演活動，發展客家地區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，並輔導傳統產業創新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，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創造在地就業機會。
- 七、促進跨族群與跨文化之國際交流，主導全球客家文化結盟，推動國際客家非政府組織網絡，發展「客家議題」外交，逐步建設台灣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。

拾捌、其他政務

- 一、以「和平與發展」為主軸，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；建置兩岸交流新秩序，致力推動兩岸社會交流及專業交流正常化，強化兩岸協商機制。
- 二、在WTO架構下，持續放寬並擴大兩岸經貿及人員之交流，促進兩岸互惠互利之經貿關係；落實推動兩岸「直航」及「三通」相關協商，並循序漸進擴大「小三通」人貨之交流。
- 三、依據兩岸文教交流整體策略，研訂文教交流重點項目，增進交流深度與廣度；整合政府與民間力量，積極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品質及成效。
- 四、審慎籌編預算，健全預算決策機制；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

之補助，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；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；加強特種基金之績效管理，賡續檢討特種基金之存續；健全會計制度，強化會計管理功能；辦理綜合統計，增進統計品質與運用。

五、強化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，鬆綁管制性人事法規；促進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決策，督促各機關(構)學校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；推動政府組織員額彈性調整運用；發展公務人力資源，型塑學習型政府；合理規劃待遇，實施彈性退離制度。

六、建構及完備民主法治國家法制體系，貫徹依法行政原則；因應憲法適用疑義，研究憲政發展，維護憲政秩序；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推動組織法規整備工作；強化立法政策評估機制，提升法案品質；增進訴願及國家賠償審議功能，確保人民權益。

七、賡續推動政府資訊通信基礎建設應用發展，加強資訊安全管理；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便捷網路申辦服務，深化行政資訊應用；跨機關橫向整合政府資訊，有效支援施政決策。